

## **ICC-ASP/7/Res.3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7/Res.3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2008年11月26日第62/12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强调*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使法院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使命而给予有效、全面合作和协助的重要性，

*赞赏* 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欢迎* 在联合国总部和海牙为《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而举办的庆祝活动。

*深知* 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希望* 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合适的行动帮助法院及其各机关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

##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 自大会第六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方面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赞同* 其中的建议，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八届会议做出报告；
4. *强调* 必须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而且必须充分履行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的情况下，*提醒* 缔约国捍卫《规约》的精神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还*敦促* 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在法院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与其合作；
5.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一个非缔约国，*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6.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7. *重申* 各缔约国有义务 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 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8. *欢迎* 国际刑事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sup>2</sup> 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 B. 机构建设

9. *注意到* 法院的高级代表，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和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

<sup>1</sup> ICC-ASP/7/19。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

10.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sup>3</sup>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1. *注意到*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的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法院注意其他有关国际法庭的成熟做法；
12. *强调*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选举最为胜任的法官的重要性；
13. *还注意到* 法院实地办事处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鼓励* 法院继续优化其实地力量以及与受影响社区的联系，以便强化效果，并确保法院在它开展调查的国家内持续的影响和意义；
14. *继续鼓励* 申请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2) 所要求编制的律师名单，以特别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并酌情确保在一些特殊问题，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上的专门知识；
15. *欢迎* 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报告<sup>4</sup>，*建议* 法院继续找出其法律援助计划中可以提高效率，包括确保所提供的法律援助与每个诉讼阶段的活动水平相称，和定期评价公设律师办公室和辩护小组之间各自的作用；
16. *请*法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sup>5</sup>，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关于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的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报告，同时提交另外一份考虑不同于法院目前计算贫困状况方法的其他办法的报告，以便特别包括对是否可以设立资产持有量的绝对门槛的考虑，超过这一门槛就不提供法律援助，并*请*法院就这一问题及时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 13 届会议上进行适当审议；
17. *还欢迎* 主席团关于在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sup>6</sup>，*忆及*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念及* 法院随后提交的题为“法院关于贫困在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的报告<sup>8</sup>，*承认* 在押人有权得到探视而且应当特别重视家属的探视，同时也*忆及*，根据现有的法律和准则<sup>9</sup>，家属探视的权利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

---

<sup>3</sup> 联合国安理会 1593 号决议 (2005)。

<sup>4</sup> ICC-ASP/7/23。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128-129 段。

<sup>6</sup> ICC-ASP/7/30。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66-69 段。

<sup>8</sup> ICC-ASP/7/24。

<sup>9</sup> 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社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 2076 (LXII) 号决议通过）；联大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 43/173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在区域一级，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部长委员会关于欧洲监狱规则的 Rec(2006)2 号建议；防止酷刑委员会监禁标准（CPT/Inf/E(2002)1-Rev.2006）。

18. *注意到*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家属探视法院羁押的贫困人员的问题做出决策，另外在这种政策得到通过之后，就执行的具体条件做出决策，*请* 法院就这一问题及时地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2 届和第 13 届会议上进行适当的审议，而且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能够做出决定，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关注这一事项；

19. *注意到* 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的重要工作；

20.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全力支持办事处的工作，*建议* 法院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就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运作提供全面详细的信息，作为法院活动报告的一部分；

21. *建议* 法院考虑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设立一个代表法院所有部门的小型代表处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并*要求* 书记官长根据法院在纽约和实地的现有办事处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就这一问题向大会做出报告，包括对预算的影响；

22. *欢迎* 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sup>10</sup>；

23.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和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当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24.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鼓励* 法院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良好健全的管理；

25. *欢迎* 主席团关于战略计划的报告<sup>11</sup>，*赞同* 其中的建议，*欢迎* 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sup>12</sup> 的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战略计划，*也欢迎* 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还欢迎* 在制定一项被害人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在完善该计划的不同领域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在被害人战略方面，*重申* 有必要继续改进外延活动并*鼓励* 法院进一步制定并执行针对受影响社区的外延战略计划<sup>13</sup>，*进一步重申* 战略规划工作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和相互联系的重要性，<sup>14</sup> *建议* 法院继续与主席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战略规划工作，特别是制定和完成被害人战略，以及 ICC-ASP/5/Res.2 号决议所指出的重点问题，并*要求* 法院就涉及到战略规划工作及其内容的一切活动向大会在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材料；

---

<sup>10</sup> 联合国文件 A/63/323。

<sup>11</sup> ICC-ASP/7/29。

<sup>12</sup> ICC-ASP/7/25, 附件。

<sup>13</sup> ICC-ASP/5/12。

<sup>14</sup> ICC-ASP/7/29。

26. *提醒* 法院注意《规约》所规定的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义务，以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7. *强调* 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的报告<sup>15</sup>，*赞同* 报告中的建议，*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起找出在现有模式中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而这不应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或不适宜的讨论，并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28. *注意到* 法院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 C. 合作及执行

29. *欢迎* 法院为发展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强调* 有效的合作对于法院开展其活动仍然十分重要；

30. *呼吁* 法院继续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31.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32.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以及庆祝《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提供的支持，并*期待* 为大会今后的会议和活动继续这种合作；

33. *赞赏地看到* 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在继续，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34. *欢迎* 执行《法院与欧洲联盟间的合作协定》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期待* 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请* 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35. *呼吁* 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36. *承认* 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向国际社会传递法院活动信息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并*强调* 各国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将其作为平民保护，如果他们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此种身份；

37. *忆及* 各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的义务，主要是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来履行义务，并且在这方面*敦促* 尚未通过执行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重点；

---

<sup>15</sup> ICC-ASP/7/21。

38. *注意到* 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和向法院提供支持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39. *注意到* 政府间合作措施如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在得到请求且法律上可行时可以通过快速确认、收集和保存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最容易受损的资料来支持有效地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

40. 特别考虑到互补这一根本性原则，*鼓励* 各国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所列犯罪作为应受其国家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41. *强调* 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42. *鼓励* 缔约国继续为法院和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43. *呼吁* 各国特别是在转移证人、其他保护被害人、其家属和因证人做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措施及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达成协议；

44. *欢迎*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sup>16</sup>，注意到主席团合作问题的联络人在确定落实主席团以前报告<sup>17</sup>中的建议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鼓励* 主席团与法院密切协调继续开展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向缔约国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 **D. 缔约国大会**

45. *注意到* 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sup>18</sup>；

46.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根据有关《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 ICC-ASP/4/Res.3 号决议<sup>19</sup>，*欢迎* 为执行这一条例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 目前没有必要修改这一条例，该条例仍将得到全面的执行，并*决定* 在适当的时候，如在法院第一次发出赔偿令之后，重新评估执行的情况；

49. *感谢*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为减轻被害人的痛苦而做出奉献，*鼓励* 秘书处继续加强正在进行的与书记官处和国际社会对话，国际社

---

<sup>16</sup> ICC-ASP/7/18。

<sup>17</sup> ICC-ASP/6/21。

<sup>18</sup> ICC-ASP/7/25。

<sup>19</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3 号决议，第 2 段。

会中包括捐赠者和民间社会人士，他们都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做出了贡献，从而确保信托基金的工作程序和活动具有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可见性；

50.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 *敦促* 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51.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 *感谢*；

52.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sup>20</sup>，并 *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53. *要求*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4. *赞赏地看到*，以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准备的一份完整的数字版《财务条例和细则》已放在了法院的网站上；

55.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6.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 *请* 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7.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 *重申*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58. *忆及* 根据其《议事规则》，<sup>21</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 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 *要求* 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 *继续* 做出必要安排；

59.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第 12 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第 13 届会议；

60. *注意到*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sup>22</sup>，并 *注意到* 特别工作组将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第七届会议复会期间继续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以及 ICC-ASP/1/Res.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侵略罪条款的建议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

61. *决定* 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以便促进协商一致并举行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

---

<sup>20</sup> ICC-ASP/7/26。

<sup>21</sup> ICC-ASP/2/10, 附件 III。

<sup>22</sup> ICC-ASP/7/ SWGCA/1\*。

62. *建议* 除了重点审议有可能得到普遍、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的修正案之外，审查会议在 2010 年应当成为一次“盘点”国际刑事司法的机会，注意到审查会议最好将重点放在有限数量的关键议题上，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络人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分发的进展报告；<sup>23</sup>

63. *决定* 对由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进行修改，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使用该基金，以提高这些国家参加审查会议活动的可能性。

64. *进一步要求* 主席团继续筹备审查会议，包括在范围上考虑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实际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65. *忆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66. *忆及* 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大会将分别在海牙、纽约和海牙举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并*决定*继续审议大会未来会议的地点；

67. *决定*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

---

<sup>23</sup> ICC-ASP/6/INF.3。